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璧竹(02)85906217
電子郵件信箱：nhbichutsai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40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漏報且未依規定期限補報服務費用者，尚不得僅據該事實不予支付服務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8月19日新北衛高字第1081542421號函。
- 二、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，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，應於次月十日前申報服務費用，有漏未申報者，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報。
- 三、次按前揭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特約單位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通知補正；自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，視為放棄申報。此係針對特約單位已依規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，惟檢具文件或填報內容不全或有誤之情形而言，與自始未曾申報服務費用者有別，先予敘明。

花府 108/08/21





四、未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後段明定，公法上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爰此，特約單位雖有漏報且未依規定期限補報之情事，惟其既依相關規定提供長照服務，即已取得服務費用之公法上請求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契約合意者外，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為十年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尚不得僅據特約單位漏報且未依規定期限補報服務費用之事實，不予支付該服務費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除外)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